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杨管市监发〔2023〕67号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 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医疗行业特种设备安全和放射及职业病防治监管，提升医疗机构安全管理水平，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决定，开展联合双随机检查，现将《2023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检查方案》印发你们，请做好配合。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16日



2023 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检查方案

为加强对各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和放射及职业病防治监管，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杜绝各类隐患，督促医疗机构提高管理水平，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检查对象

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示范区医疗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选执法人员，对抽取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予以公示。

此次抽取检查单位比例为 100%。

二、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6 月 15 日

三、检查内容

（一）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地执行和落实。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是否整改，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

3. 是否合法使用特种设备。设备是否办理注册登记、设备是否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操作规

程是否安全可靠、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等。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制定适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适时组织演练。是否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常识培训等。

每个使用单位至少抽查 1 台(套)特种设备和至少 1 名作业人员。

(二) 卫健部门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放射及职业病防治。

四、检查程序

1. 本次抽查以实地核查为主，每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市场监管 2 人、卫健 1 人）。检查时首先应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

2. 检查组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后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的，检查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3. 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到“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工作任务。

4. 检查时发现违反检查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查组应依法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能够现场整改的，检查组应当要求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整改单位须向检查组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检查组应视整改情况安排复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组第一名检查人员为该组负责人，要认真履职，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严格执行廉政准则。

(二) 检查工作结束后，各检查组应及时将检查和处置结果录入系统。

附件：抽查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名单

附件

抽查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执法检查人员
1	杨陵惠仁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91610403MA7L8MJA5P	曾来高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渭惠路西段	孟浩、彭仓户、张永军
2	杨凌示范区医 院	12610405435680279G	王存良	杨凌示范区后稷 路8号	李彦军、荆永强、孟浩
3	杨陵仁和中医 医院	52610403762557235D	穆毅	杨凌示范区常乐 路东段	李彦军、彭仓户、孟浩
4	杨陵安宁医院	52610403078609713K	管耀辉	杨凌示范区揉谷 卫生院北侧	李彦军、荆永强、张永 军
5	杨凌高新医院	5261040366797134XG	胡奎	杨凌示范区神农 路8号	李彦军、荆永强、孟浩
6	杨陵康复医院	5261040375520655XM	马德福	杨凌示范区公园 路3号	孟浩、彭仓户、李彦军
7	杨凌朝阳医院	5261040333861118P	贺麦女	杨凌示范区水运 东路	孟浩、荆永强、张永军



